

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【國中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】補充規定

依據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50747782 號辦理

97.1203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起國中部各年級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，成立「德行成績採文字敘述」因應小組(成員：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導師代表等)應依學生核心品格：負責、尊重、自律、禮貌、謙卑等整合為日常生活綜合表現，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。
- 第四條 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德行成績項目如下：
- 一、 出缺席情形：學生請假包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課、公假暨喪假等紀錄。
 - 二、 獎懲：包含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、大過、小過暨警告等紀錄。
 - 三、 日常行為表現：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、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。
 - 四、 團體活動表現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、社團、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。
 - 五、 公共服務表現：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、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。
 - 六、 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。
- 第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二、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依目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德行評量由導師依第四條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- 第七條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、登記單位、人員如下：
- 一、 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。
 - 二、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任課教師配合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。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，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學習能力、生活態度、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，並提出具體建議。
- 第九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

事項。

- 一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，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教師會、家長會代表等任之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要點另訂之(待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訂定)。

第十條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不符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 除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，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。
- 三、 學習領域中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，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，經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